

危險遊戲—使用MDMA青年之風險知覺的 質性研究

張瑜真* 李景美**

摘要

本研究主旨在了解MDMA使用者對於使用MDMA之風險知覺，企圖解讀MDMA使用者的用藥行為。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式進行，研究參與者為五位年齡介於21-28歲間曾使用MDMA的青年。

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對於MDMA的認知程度偏低，認為「純的MDMA」具有娛樂功能且是安全的，研究參與者通常不自覺個人用藥行為是危險的，除非在用藥的過程裡，自身發生用藥所導致的傷害，才會開始瞭解用藥行為是危險的。另一方面，難以明辨的藥源、參差不齊的品質與劑量，更增添了MDMA本身的危險性。

在體驗看似美好實則充滿荊棘的用藥歷程後，MDMA正向藥效強化了使用MDMA青年之用藥行為，但負面作用使用藥者逐漸體認使用MDMA對個人健康、觸法、事故傷害、人身安危等層面有所危害的事實；不過，用藥者低估了MDMA本身的危險性，仍然持續用藥，一場危險遊戲就此展開。最後，本研究根據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擬定藥物教育介入方案以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MDMA、青年、風險、知覺、質性研究

* 台中縣立沙鹿國民中學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李景美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E-mail：t09007@ntnu.edu.tw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20個校園社團今天串聯爭取性多元、性開放，希望政府能讓大麻、搖頭丸、K他命等軟性藥物合法化，不要持續以汙名化來處理青少年性別、藥物文化的爭議。學生團體表示，政府的反毒政策，反而讓青少年藥物問題更嚴重，讓藥物文化蒙上神秘、晦暗的色彩，也讓藥物交易及危險性更難被控制。學生團體並舉歐美資料，認為美國反毒採全面禁絕的結果，反讓黑市交易、貪汙勾結更容易，最後嗑藥無法被遏止。因此學生們建議政府借鏡荷蘭「安全屋」的藥物政策，擺脫道德與意識型態的糾纏，在法律保障下，讓藥物使用者及小量零售者不用擔心被捕。（修淑芬、吳慧芬，2004）

2004年的春天，年輕人正式為嗑藥次文化發聲。對於普羅大眾而言，MDMA像是毒蛇猛獸一般，媒體更是將之妖魔化，但卻鮮少人真正深入瞭解它，一般人對於搖頭丸認知僅止於「搖頭丸=毒品」的單一名詞的瞭解，而如此顛覆的合法嗑藥訴求，不僅挑戰了社會主流價值觀，更令人百思不解的是，這些發聲的學生團體成員不乏來自明星大學的社團，而面黃肌瘦的「毒蟲」竟會與「知識份子」扯上關係？

新世代用藥族群的用藥行為，不似毒蟲般的無知與盲目，但「毒」、「藥」乃一體兩面，藥物的使用必有其風險，「安全用藥」一詞充滿了矛盾與不確定性。為什麼MDMA使用者甘冒風險，前仆後繼地使用「戕害身心的毒品」呢？他們是如何看待「搖頭丸」的危險性呢？這些是引起本研究動機之提問，也期待能夠藉由研究結果更進一步理解用藥族群的用藥行為。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旨在了解使用MDMA者本身對於使用MDMA之風險知覺，企圖解讀MDMA使用者的用藥行為。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究使用MDMA青年對於MDMA本身之風險知覺（Risk perceptions），包括：對MDMA之認知與對MDMA品質之知覺。
- （二）瞭解青年使用MDMA後，對於健康、觸法、事故傷害、人身安危及經濟危

害等層面，所產生之風險知覺。

三、名詞解釋

(一) MDMA：

指「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簡稱 MDMA)，其化學結構屬於安非他命類結構，具有安非他命的興奮作用及三甲氧苯乙胺 (Mescaline) 之迷幻作用。為撰寫之便利性，本文撰寫時將採用「MDMA」、「搖頭丸」、「Ecstasy」、「E」及「快樂丸」五個名詞，相互流用之方式，指稱「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一詞。

(二) 使用 MDMA 青年：

指年齡介於 18-29 歲曾有使用 MDMA 之經驗、或目前仍使用 MDMA 之青年。為方便論文撰寫與全文之流暢性，本名詞與 MDMA 使用者、用藥者相互替換，指稱「使用 MDMA 青年」一詞。

(三) 風險知覺 (Risk perceptions)

Kronenfeld & Glik (1991) 提出風險知覺之定義為：要求人們評估某種傷害活動、環境或技術時，所做的直覺判斷。本研究所指稱之風險知覺即：用藥者對於使用 MDMA 所產生危險之直覺判斷，包括：1. 對於 MDMA 本身之風險知覺及 2. 使用 MDMA 後，對於健康、觸法、事故傷害、人身安危及經濟危害等層面，所產生之風險知覺。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旨在了解 MDMA 使用者對於使用 MDMA 之風險知覺，企圖解讀 MDMA 使用者的用藥行為，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與使用 MDMA 青年面對面的深度訪談，來解答研究問題。茲將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整理與分析」、及「資料分析的檢核」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設計

質性資料來源是透過訪談與觀察而獲得 (徐宗國, 1997)。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

與參與式觀察之方式，企圖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之想法。研究設計內容分述如下：

(一) 參與式觀察

研究者以參與式觀察的方式，於台北地區搖頭店進行現場觀察，並記錄個人對於搖頭店現場的感受，撰寫觀察札記，供研究分析之參考。

(二) 深度訪談

本研究為深入探討搖頭丸使用現象之特殊文化脈絡，採取與用藥者深度訪談的方式，以瞭解使用MDMA青年的用藥行為。身為一位毫無用藥經驗的研究者，個人摒除將用藥者視為罪犯的念頭，而把用藥者視為自己的友人一般，但不同的是他們在休閒娛樂時選擇用藥的方式來獲得快感與徹底的解放，也因採取不論斷用藥行為對或錯的態度之下，故能深入理解研究參與者之觀感，以用藥者的角度看待其用藥行為，在雙方良好的互動氣氛下，獲得了完整且真實之資料。研究者每次與一位研究參與者進行個別正式面對面訪談，每次至少一小時，依研究參與者之表達情形酌予增減。訪談之後，再依資料蒐集之情形，以電話、網路或面對面補訪的方式，來確保研究資料的完整性。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選取樣本之方式，採用陳向明(2002)所提的「滾雪球或連鎖策略(snow ball or chain)」，且依據研究目的和研究法原則，界定研究參與者之標準為：(一)年齡介於18-29歲間之青年，(二)曾使用MDMA或目前正使用MDMA者，及(三)願意分享個人經驗者。本研究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的關係，共與五位訪談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者一覽表

| 代號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教育程度 | 使用MDMA時間 |
|-----------|----|----|------|------|----------|
| Viki | 女 | 26 | 殯葬業 | 大學 | 僅使用1次 |
| Wei-tin | 男 | 21 | 大學學生 | 大學肄 | 2年 |
| Julian | 男 | 28 | 研究員 | 碩士 | 3.5年 |
| Vicky | 女 | 28 | 公務員 | 大學 | 3年 |
| Chia-hsin | 男 | 25 | 技術員 | 高職 | 2.5年 |

註：代號名稱皆為化名。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正式訪談之前，根據文獻擬定訪談指南，並據此進行前導性研究，找尋 1-2 位使用 MDMA 青年進行訪談，再依前導性訪談之文本內容與參與式觀察之結果，修訂為半結構式的訪談指南 (semi-structural interview guide) (參見附件一)，做為深度訪談之依據。另外，也藉由研究參與者資料檢核回饋函 (將深度訪談繕打之逐字稿與分析資料回寄給研究參與者進行檢核)、觀察札記 (在搖頭店實際觀察搖頭實況之記錄)、訪談札記 (深度訪談之筆記) 及研究日誌 (研究者每日進行研究之心得與想法)，進行研究。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包括兩部分，一是深度訪談內容，二是參與觀察日誌。在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時，以前者為主，後者為輔。深度訪談內容之整理與分析步驟如下：(一) 將錄音內容如實轉騰為逐字稿，反覆閱讀，(二) 劃出重要敘述句，以完整的段落為一意義單元，進行分段，並註明研究者個人心得、感受，或參與觀察中的相關事件，(三) 歸類同時間且意義相近的段落，使成為一個新的主題，(四) 將新的主題中的段落內容予以摘要，再以研究者的口吻做第三人稱之敘說，(五) 針對新的主題的段落內容，進行語言與內容的詮釋或說明，及(六) 綜合分析結果內容，歸納出 MDMA 使用者的風險知覺，以進一步了解 MDMA 使用者的用藥行為。在參與觀察日誌部分，則將到搖頭店實際參與觀察的現況記錄與個人想法之筆記進行繕打整理，在論文撰寫時，適時引入文中，以提升資料分析的完整性。

五、資料檢核

本研究採用「三角檢核 (triangulation)」的方式，以不同方法、不同途徑來蒐集資料，並將各種資料相互比對、檢核，以獲得研究成果。在方法上，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及「文獻蒐集」等方式取得不同的研究資料；在研究資料類別方面，則包括深度訪談逐字稿、研究日誌、訪談札記、觀察札記等文件資料；而在人員部分，除與協同研究者共同進行文件的初步分析與比對外，研究者亦將各種訪談記錄回覆研究參與者，請其檢核訪談內容之真實性，以確定資料的正確性。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及參與式觀察的方式進行研究，以了解MDMA使用者對於使用MDMA之風險知覺，企圖解讀MDMA使用者的用藥行為。本研究所指稱之風險知覺即：用藥者對於使用MDMA所產生危險之直覺判斷，涵蓋（一）對於MDMA本身之風險知覺，包括：對MDMA之認知與對MDMA品質之知覺，以及（二）使用MDMA後，對於健康、觸法、事故傷害、人身安危及經濟危害等層面，所產生之風險知覺，分述如下。

一、對於MDMA本身之風險知覺

媒體報導對於用藥者總稱為「無知吸毒者」，然而，使用MDMA青年是否真的完全不在乎自己的性命，只求歡愉，對於用藥所衍生的危險毫無警覺呢？對於使用者而言，MDMA的認知是否能夠不僅止於單一名詞而已呢？而非法的MDMA，經與個案訪談後發現皆是透過朋友間以「直銷方式」取得，存在著高度不確定性的成分，使用者是如何看待未驗明正身的MDMA所帶來的危險性呢？以下針對（一）對於MDMA之認知、（二）對於MDMA品質之知覺進行探討。

（一）對於MDMA之認知

MDMA在臺灣俗稱搖頭丸，在媒體與政客的炒作之下紅透半邊天，但它到底是什麼呢？一般人在使用處方藥物時，泰半能夠藉由得知藥物的成分、作用及副作用，來增加藥品使用的安全性；然而檯面下用藥者而言，若想瞭解MDMA到底是什麼，卻只得自行搜索資訊，或經由網站、友人身上來獲得相關資訊。到底使用者對於MDMA瞭解多少呢？

妳是說MDMA本身？好像有看過書簡單的介紹，大部分都是說它使用以後會興奮、盜汗...就是效果，但它本來的用途不太清楚...嚴格來說我不知道，因為我有自己上網找去過，就是那一次狂吐之後，就是有看到什麼像什麼止咳劑啊！然後感冒藥...這些成分是我後來就上網找到才知道。【Vicky】

在（用MDMA）那一刻之前，我對這方面的資訊很少，就我從來沒去上網查說，它到底有什麼效用，有什麼現象...那後來知道每一種藥它的用途差異很大...（我不知道）它（MDMA）本來的用途是什麼。【Julian】

我覺得它可能藥效真的比較猛一點吧？我也不清楚！就是我會覺得那個(MDMA)好像效果比較好的樣子！但它的什麼成份或來源什麼之類，我沒興趣丫！【Wei-tin】

這個東西(MDMA)每次去都不是我在用(指購買)的，我也不曉得那是什麼藥，就是多少錢啦，大家要多少拿一拿這樣用啦，沒有去很清楚特別了解(搖頭丸)到底是什麼【Chia-hsin】

我不確定它是什麼東西，我不知道那會對我造成什麼影響，沒有人跟你講說，到底什麼東西是搖頭丸，只說那是不好的...(Q：你有上網去查一些E的資料嗎？)網頁好像有(MDMA的資料)，但後來沒記住！【Viki】

本研究參與者在不甚了解MDMA的情況下使用了MDMA，而透過網際網路所獲得的資訊也未必能夠提高研究參與者的認知，整體而言，研究參與者對於MDMA的認知不清。

(二) 對於MDMA品質之知覺

屬於第二級毒品的MDMA，目前流通管道多是透過朋友間的「直銷」方式取得，搖頭丸除了真正源頭及產出方式可議之外，藥販常為謀取暴利而將MDMA摻入了其他物質，面對MDMA令人高度存疑的成分，使用者所感受危險性為何呢？

(我)會擔心他(藥頭)有沒有摻別的！我(的藥頭)都是(黑道)小弟弟比較多！...他們不會去太介意藥的成分，他們本來就是那種耍耍帥帥的人...【Julian】

(Q：你會擔心藥嗎？)會啊！而且摻的話因為你也不知道摻什麼東西，然後摻了我們吃了會不會怎麼樣？因為每個人的體質又不一樣，其實我對於某一些藥，對Aspirin會過敏，那大部分應該是不會加什麼Aspirin？後來我有看過一些報導，在MDMA上面...就是(混合)感冒藥，還是一些有的沒有的成份，然後有一種成份跟治療咳嗽有關...那個東西就引起嘔吐，就某些人會引起反胃...那為什麼要加成分...ㄟ...它在台灣就是一些原廠進來的時候，它們會再把它打碎，然後加其他的東西！【Vicky】

今天這個藥的成分是什麼我完全不知道，而且問任何人都不知道，反而就是自己沒辦法控制的...我有用過很鳥的貨...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前件跟後件是不一樣的東西，我第一次用的上面印的是音符，然後第二次是那個Ω的標誌...我吃完那個Ω之後就開始狂吐，就是任何東西，喝水、吃胃藥就立刻吐出來，另外大概有兩個女生也是這樣...【Vicky】

(Q：你不會擔心他的藥純不純，好不好?)沒想那麼多耶!那時候沒想那麼多，後來遇到完全不熟這種(指藥物行情)的人，譬如他自己去PUB，然後他買一顆八百之類...我就覺得，你應該是被騙了吧!或者說他買一顆...好便宜...一百五、兩百，我說就是買東西...這不可能!才考慮到說(MDMA)可能會有真假的問題!
【Wei-tin】

因為那個(MDMA)對我來說，實在是有一點恐怖啦!因為劑量我不確定，第二個它的藥效實在太恐怖了!而且坊間有很多的藥，顏色、劑量啊!你完全不知道，你就算吃半個...也不確定你到底吃了多少劑量...這是更讓人覺得可怕的地方...如果說...有沒有那種統一規格，像是FM1、FM2...你就很明確的知道劑量在哪裡，我就可以選擇我要的...但重點是它(MDMA)沒有控制...而且藥的品質也是參差不齊!【Viki】

多數研究參與者都表明對於藥品參差的戒心，但仍有研究參與者雖在剛開始使用MDMA時具有危險的感受，但使用次數增加後，則會忽略MDMA品質混雜的事實。

(Q：你會挑選品質好的藥來使用嗎?)我不會挑啊，就吃了才知道...因為他(指朋友)跟藥頭拿的，他如果拿壞的連我朋友自己也是拿到壞的...比較不好的藥。
(Q：有考慮說壞藥的危險性，或者是風險嗎?)還沒用的時候會這樣感覺，但是用了之後，就感覺好像沒什麼了，就很平常、很普通...不會想那麼多啦!第一次會啦，但是第一次吃了沒事啊，沒事第二次就沒關係啦。【Chia-hsin】

三位研究參與者提及使用純度低的MDMA，毫無歡愉的感受之用藥經驗。

(Q：用好藥跟壞藥會有差嗎?)感覺會很不好，用壞藥會沒有感覺啊!就很討厭花錢又買到那個沒有用的藥。【Chia-hsin】

(藥丸)印圖案的...我覺得有些它(MDMA)的純度很低，低到我完全沒感覺，就像有可能要這邊用力的搖一搖，就是自己做運動之後...血液循環...它才會上來(指產生藥效)。【Vicky】

有一次在中國的時候有在用，但是後來我就懂了，後來我就懂那是假的，因為我用下去其實沒什麼感覺，那才知道是假的...【Julian】

即便是使用純的MDMA都有其必然風險，E潮所帶來最不幸的後遺症，就是

MDMA 還被摻入不明藥物而導致品質參差。本研究之參與者皆表達了對於 MDMA 不確定性的懷疑與擔憂，但對於 MDMA 的風險知覺有明顯程度上的差異，難以明辨的藥源、參差不齊的品質與劑量，更增添了 MDMA 本身的危險性。

二、使用 MDMA 行為相關危險之知覺

除了 MDMA 本身已存在的高度不確定性的危險之外，即便使用所謂純的 MDMA，仍會帶來許多危險。到底研究參與者針對健康、觸法、事故傷害、人身安危及經濟危害等層面之風險知覺為何呢？以下對於使用 MDMA 行為相關層面之風險知覺進行探討。

(一) 健康層面

研究參與者在 On E（服用 E）時，雖感受了 MDMA 的魅力，但卻也揮不去 MDMA 所帶來生理及心理負面影響的夢魘；就因為無法控制 MDMA 在生理心理層面上所產生的傷害，在與研究參與者互動的歷程中，一被問及使用 MDMA 憂心之處時，研究參與者便立即提出與健康層面相關危險之直覺判斷。研究參與者所提出的健康風險知覺涵蓋了：記憶力衰退、腦部損傷、傷胃、心悸、情緒暴躁、暫時失去控制感、幻想、抽筋、呼吸困難，分述如下：

我覺得很嚴重！對我來說我非常擔心就是記憶力會衰退，我會很在意記憶力...然後會看一些那種醫療報導的東西，會擔心！他們就說老鼠吃多了腦袋都變空了，會覺得還是蠻恐怖的...很怕傷腦...我會有幻想！記憶力衰退...又加（入幻覺）...就會打亂你平常的生活作息...【Julian】

記憶力還是會有受影響！【Vicky】

就是怕記憶力衰退啊！腦袋老化啊！然後一些副作用，因為新聞好像有報嘛！有次新聞有報說會傷腦，還是會擔心啊！畢竟，有這樣類似的報導。【VIKI】

雖然，媒體是煽動用藥的元素之一，但從研究參與者的言談之中可發現，倘若媒體能夠進行恰當的藥物教育與科學報導，而非單純用藥現象的描述，則能夠提昇用藥者對於搖頭丸的警覺。

（Q：記憶力也不會變差？）那要用很多啦！你用那麼多一定會的啊！它

(MDMA)

會麻痺你的腦神經啊！就整個身體麻痺這樣子啊！【Chia-hsin】

記憶力衰退是使用者最大的憂慮，由於報章雜誌與媒體，經常報導MDMA這一項顯著的健康危害，相對而言提高了研究參與者對於此危險的知覺程度。而其他還包括：傷胃、呼吸猝死、代謝困難、情緒暴躁、心悸猝死、暫時失去控制感等，經由研究參與者個人親身體驗，所感受到的健康危害描述如下：

非常傷胃！【Julian】

(MDMA)對健康的影響還是蠻恐怖，因為這樣而呼吸猝死怎麼辦？很害怕喔！我發現要去代謝這個東西...生理上真的造成負荷...我發覺這個東西對我身體的負荷真的太大...【Viki】

我擔心是脾氣變暴躁，有一天殺了主管之類...【Vicky】我比較擔心反而是健康上...就我有一次用兩件（指兩顆MDMA），就那種突然到暴增，就是心跳很快很快...快到那種有點你沒有辦法好好站住，就是你用量太多...（Q：那會不會暴斃啊？）對！...如果太多...【Vicky】

我覺得那感覺就是假得非常異常的感覺，就是很奇怪...感覺很不受控制...我不喜歡那種感覺...反而會覺得那樣不舒服，心裡會怕！（Q：所以你覺得它對你來講是有危險性的？）對！我覺得那個還蠻危險的。【Wei-tin】

還是會想到啦！想到會不會有危險啊！（Q：怎麼樣子的危險？）就自己會抽筋啊幹嘛的這樣...（Q：所以你只有考慮到會不會抽筋這樣子而已，會不會癱瘓這樣子而已？）其實沒有想過這個，就只想到底會不會有感覺這樣子而已。（Q：後來就沒有完全考慮說其實還是有它的危險性在，或者是風險？）還沒用的時候會這樣感覺，但是用了之後，就感覺好像沒什麼了，就很平常、很普通這樣子。【Chia-hsin】

綜言之，在使用MDMA的同時，研究參與者也體驗了MDMA的傷害性，在健康層面令使用者覺知使用MDMA所帶來的危險涵蓋了：記憶力衰退、腦部損傷、傷胃、心悸、情緒暴躁、暫時失去控制感、幻想、抽筋、呼吸困難等，因而引發的恐懼感，則使研究參與者開始覺知使用MDMA是具有相當的危險性的。而具深度的相關媒體報導，可以提昇研究參與者對於MDMA的風險知覺；不過，使用者卻有因為使用的次數及頻率的增加而減少對於藥物的風險知覺。

(二) 觸法層面

「搖頭族」這個名詞在 2000 年大量出現在傳播媒體中，他們是社會規範驅逐及唾棄的一群。國內已於 1999 年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將 MDMA 列入第二級毒品。眾所皆知「MDMA = 違法毒品」，但研究參與者所抱持的看法卻有所不同：

我是覺得無所謂啦！不會特別去比較說合不合法的問題，就是等於好像自己的事情。雖然界線很模糊，但是還是有個底線，譬如說，國外是安非他命、海洛因是不合法的，那我就覺得這個就應該是不合法的，就我自己一把尺會覺得這是不合法的，那大麻、搖頭丸就是 ok 可以接受，它只是一種娛樂...【Wei-tin】

知道那是違禁品，也不會覺得很恐怖啦！就是好像藥丸這樣子而已。小時候知道管制藥品會怕啦！後來還不是一樣！慢慢就覺得這個（用藥）很正常！又沒有害到人又沒有怎樣啊！這跟喝酒的感覺是一樣的，我喝酒又不開車又不撞人，就這樣子而已啊！【Chia-hsin】

MDMA 在社會大眾的認知雖是十惡不赦的違禁毒品，但對於部分研究參與者而言，MDMA 的合法與否來自於個人的判斷，而用藥是一種娛樂的方式，與合法與否無絕對的連結性。

雖然，如此真實的想法存在於研究參與者的腦海中，但現實生活中，強硬的法條仍緊緊地咬住 MDMA 不放，在面對嚴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是否仍會感受到法條的威脅呢？在警政單位強力查緝「搖頭族」與「搖頭丸」的禁錮與窘迫情境之下，研究參與者對於觸法危險之直覺判斷又為何呢？

我注意到這件事（使用 MDMA）的時候，大概已經二十（多歲）當完兵了！然後就是二十多歲這種族群...六年級生在學歷上或者在事業上都已經進入狀況...那所以承受風險的能力很小，不敢被警察抓...被抓了很嚴重...假設我帶毒品闖關啦...闖機場，那種（危險恐懼程度是）一百，那對我來說是非常可怕的事，若被警察臨檢然後被抓去驗尿的那種恐懼（程度），大概有八十五，對我來說也是蠻嚴重的事情！【Julian】

以上研究參與者提到因社經階級到達一定的水平，倘若真的觸犯法條，則會對自

已帶來極大的傷害，對於觸法的風險知覺程度高。

因為我覺得法律上面，就你自己可以控制的，因為如果你身上沒有帶警察不能抓你...其實，你如果身上沒有...你附近沒有散落搖頭丸或者是身上包包沒有這些東西，警察是不能把你帶走...他也不能搜索...以前都是整台遊覽車這樣帶回去，現在已經不行了！所以我覺得那個（被警察抓的風險）可以避免的程度比較高！【Vicky】

現在就是有範圍嘛！...就是比例原則，不能（將舞廳舞客）全場帶走...只能（將有發現散落搖頭丸）附近（的舞客）帶走，合理的懷疑嘛！【Julian】

（Q：警察如果來了怎麼辦？）也是有遇到過啊，但是沒用啊，剛好還沒用啊！（Q：那如果用了呢？）警察來也是看一看而已啊，查個身份證這樣子而已啊，也不會去抓你啊！（Q：不是電視上很多帶回去警局啊？）應該是已經有說要抓了才會這樣抓，如果普通臨檢他不會這樣子抓，就他們專案的時候要抓回去，他才會這樣抓這樣。（Q：所以也不會擔心？）不會啊！【Chia-hsin】

法律上的安全性喔...這個完全不會考慮在裡面...因為那個地方（搖頭店）給人家的安全感吧！【VIKI】

一位研究參與者表示曾經有過用藥後，而遭到臨檢的經驗，其描述如下：

我剛用（MDMA）下去的時候，警察就來了，但是身體還沒有反應，然後就等於看警察來查，然後警察看了學生證...後來警察沒走出去...就站崗嘛！就站那邊解High（指由於警察站崗讓舞客玩興全消）...就是站著就是讓你們玩不起來。然後那時候...我突然感覺很神奇，因為警察就站我旁邊...我剛好站在牆壁、牆角，我後面是一台冷氣...感覺來了就突然聽到冷氣變成立體聲，聲音變成嗡嗡嗡嗡...好像很好聽的冷氣聲音...看警察在旁邊，（我的）手就一直很想動，（但只好）一直抓著桌子，然後腳就一直很想動...忍不住就開始抖這樣子...那時候很怕，因為門口有警察嘛！我就很想衝出去，但就想衝出去會不會第一個就被攔下來...那種衛兵臨檢...就很多警察站在那邊，自己在聊天，也不管你也不會去查藥，簡單查一查，地上沒有，然後就走了...後來...好像警察一走，燈光再下來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棒，真的很棒！【Julian】

法律除了防制犯罪以外，也保障了人民出入夜店的權利及身體自主權，非現行犯不得任意帶回警局驗尿；警方雖能夠對於「現行犯」進行臨檢，但從上述研究者的經

驗顯示，因使用 MDMA 之後仍具有一定的自制力，因此，警方不易辨別誰是所謂的搖頭族，即使現行犯就站在警方的面前。研究參與者較易逃脫違法的危險，相較於健康風險知覺而言，研究參與者對於觸法的知覺程度較低。另一位研究參與者甚至還表達購買非法藥物的犯罪快感。

我覺得有時候你特別要找誰去買，要開車到××北路找人買，買了之後要開車回來，東西要小心小心這樣，然後很怕遇到酒測、或會被臨檢...就是你會怕...那種感覺好像比那種大刺刺可以買到的感覺好一點...如果現在有很多人使用，或是政府開放的話，我可能就沒有什麼興趣了吧！【Wei-tin】

不過，並非每個人都能夠逃脫法律的宰制，兩位研究參與者分提及友人因為使用 MDMA 而難逃勒戒命運的情形：

我有朋友...那種地方（看守所）你要進去要搜索嘛！就要穿睡衣...還要被搜屁眼...反正那種地方是很不人道，不把你當人看！【Vicky】

就是會怕，然後聽到很多朋友被抓去勒戒的，就去看看守所關個十天啊！最麻煩的要剃頭，女生也要，女生是剪到頭髮都不能綁...我好幾個藥頭...就都進去了！【Julian】

整體而言，研究參與者對於觸法的知覺程度低，但所謂「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法律宰制威脅仍存在於所謂的「搖頭族」之間，畢竟，人存在規訓的社會中。

（三）事故傷害層面

到夜店用藥，不外乎純粹追求快感，希望能夠徹底釋放壓力，完全放鬆。在這樣一個娛樂的休閒時光裡，對於俱樂部環境潛藏的危機及藥後交通安全，處在極度歡愉時光的男男女女是否有所覺察呢？

1. 俱樂部環境

每逢週末，警政單位經常對外宣稱強力掃蕩搖頭店、查緝用藥舞客的決心，「搖頭店」也因此成了媒體重點報導。而每每在新聞中窺見所謂的「搖頭店」總是晦暗、混雜髒亂且充滿驚惶失措的氣氛，不禁令人質疑為何會有這麼許多年輕人喜愛出入這樣的場所。

所謂的「搖頭店」真的是那樣不堪嗎？電子音樂舞廳到底是什麼的狀況呢？以下是個人參與電子音樂舞廳的觀察經驗：

這家頗負盛名的搖頭PUB，在一個不起眼的停車場旁的地下室，知名的搖頭店外面竟沒有招牌，只點了一盞象徵性的黃綠色燈火。從小樓梯踱步下到地下室，通過「圍事」檢查身份證件後，買了一張600元可兌換飲料的門票後，便穿過狹長的走道，真正進入所謂的搖頭店。

待眼睛適應了黑暗，肺適應了濃濃的菸味，好一會兒才看出我正站在一個狹長型的小型舞池中，黑暗中只見到發著螢光的吧台，一組小型的舞台與音響，一個穿著寬鬆滑板褲的DJ正在「打碟」（指DJ以手操弄黑膠唱片），以提供舞客最佳的Mix舞曲。身處在陌生的環境中，看著穿著舒適又不失流行的青年男女，大家或站或坐，時而抽著香菸，熟稔的好友三三兩兩聚集在一塊兒，聊天、寒暄、喝飲料，但就是不跳舞，而是一種休息的狀態。直到穿過一道銀色的門，這才發現小舞池是提供跳累的舞客休息之處。

銀色的門連結了現實與迷幻。進入大舞池時，卻是一片漆黑與寂靜，許多人面對著玻璃圍幕的DJ台，一動也不動，充滿一種詭譎的氣氛，正感詫異之時，低沉的BASE音從一個莫約200cm高的音箱跳了出來，霎時間，整個舞池頓時充滿了生命力，年輕的身體又開始舞動，雷射光束從四面八方射了出來，這是個充滿迷幻氣氛的異域。

深夜一點三十分的搖頭店，覺得人稀稀落落，但到了半夜三點多，才發現整個PUB都被年輕人所佔據，大家接受Techno（指電子舞曲）的洗滌，深沈的Base釋說著甦醒的能量，地板與吧台都因搖頭電音而震動，DJ如同祭司一般，運用著電音的魔力，讓每個人都面對著神聖的DJ台，開始自己的舞蹈。

黑暗中，吧台淡淡的螢光，濃厚的菸味，炫目的雷射光束，隨著快而大音量Techno音樂的節拍，不時射入眼中，更似乎進入了腦中，腦海裡的憂愁與思慮一切皆放空...。聽著搖頭電音，心跳似乎也跟著節拍跳著、跳著，頭與身體也跟隨著搖擺，青春而頹廢的年輕人，在黑暗中舞動著...。

這家知名的搖頭電音PUB，也是著名的GAY們的聚集場所，舞池中有許多穿著白色短袖T恤及藍色牛仔褲的男性，在場中舞動著，隨著電音節拍的加快與舞池中舞客的增加，熱情的溫度，讓許多男性舞客索性脫下上衣，光著上身與身旁的男伴，相互擁抱，隨著音樂節拍一起共舞，更有許多GAY更是形成小團體，4-5人像情侶一般

的擁抱在一起熱舞。

越過擁擠的人群，踱步到打著淡淡螢光的吧台要了一罐 *Light Beer*，但卻發現多數的舞客僅兌換礦泉水與可樂。慢慢啜飲著 *Light Beer*，在炫目迷幻的雷射燈光、快節奏的 *Techno* 中，看著年輕的舞客依著個人所要的快樂，舞著、跳著，而沒有固定的舞步章法，每種舞步都共融在一個舞池之中。

到所謂「搖頭店」參與式觀察的經驗，這才發現新聞媒體所呈現的「搖頭店」，是如此的扭曲而光怪陸離。雖然我從來不是個 *Clubber*，但卻對於 *PUB* 超脫現實的氛圍感到莫名的悸動，舞池中自由跳動的身軀，那種超脫世俗羈絆的放鬆，我想這應該是讓 *Clubber* 上癮的原因。

不過在如此歡樂愉悅的氣氛下，身為觀察者的我卻發現了俱樂部環境潛藏了許多危險，包括：

- (1) 肺部損傷：出入俱樂部的舞客幾乎人手一枝菸，經常處在煙霧瀰漫狀況容易導肺部疾病及傷害。
- (2) 聲帶與聽力受損：身處在高分貝的環境中，因需要大聲講話，容易增加聲帶的負擔，另外也很容易造成聽力障礙的現象。
- (3) 中熱衰竭： *PUB* 內部環境溫度偏高，再加上徹夜跳舞，汗水淋漓，若未適當補充水分，則很容易導致中熱衰竭及脫水的情形；倘若再加上使用 *MDMA*，其易導致體溫過高的藥物副作用，更導致熱衰竭，甚至引發生命危機。
- (4) 逃生困難：出入俱樂部之舞客眾多，走道及出入口狹窄，且俱樂部環境黑暗，不易辨識安全逃生門，倘若發生火災或地震等災害，易導致逃生困難而喪失寶貴性命。

除上述四點之外，研究參與者易提及，不安全的俱樂部硬體設施易導致跌落傷害：

像桌子啊！桌子基本上一定要夠穩，然後椅子最好要能移動，因為有些行為需求那時候會很強烈...你跳累的時候，突然會用攤的、趴的坐到椅子上去，那種很大力的掉下去，所以像那種椅子（指竹藤椅）就很不穩..（*Q*：太危險了！）對！所以，那椅子（必須）好歹可以承受住你下壓（的重量）。【*Julian*】

因在使用 *MDMA* 及狂舞之後可能會呈現癱軟狀態，需要能夠提供合宜支撐力的

設備，研究參與者強調了俱樂部桌椅穩固性的重要性。而另一研究參與者提及 PUB 中音樂吵雜所造成聽覺不適的感受：

那個音樂那麼大聲啊！（Q：吵的要死！）對啊！如果跟去的話沒有用（MDMA）就會開始覺得耳朵會受不了，很吵這樣子。（Q：用了不會覺得吵喔？）不會！
【Chia-hsin】

俱樂部環境中潛藏著聽力危害的因子，任一俱樂部或酒吧，樂聲皆是震耳欲聾，以期達到娛樂及放鬆的效果，而身處於播放 Techno、Trance 等電子風格音樂為主的俱樂部中，在高分貝且節奏快速的電子樂洗滌之下，即使離開電子音樂舞廳，未使用 MDMA 的研究者及友人皆出現耳朵堵塞之感，產生短暫性聽力下降的現象，在經過 1-2 小時的緩解之後才慢慢回復。

使用 MDMA 之後能夠徜徉在高分貝的樂音中，但卻也降低了對於聽力危害之知覺。俱樂部環境充滿了許多危險，這卻是沉浸在派對氣氛中的 Clubbers 所忽略的。

2. 交通事故

「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這是眾所皆知的交通安全基本原則。而到夜店門口（茫，指藥效發作）後，是否還能對於交通事故傷害之危險有所知覺呢？參與者是否還能夠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藥後不開車，開車不吃藥」之交通安全基本原則呢？

（Q：你們會注意交通安全？）會啊！如果整台車都不見的話，開車的怎樣，（發生車禍事故）全部都到不了（家）怎麼辦？這跟（開車）要喝酒不要喝酒的意思是一樣啊！【Chia-hsin】

（Q：你們還會注意到吃藥後不能開車喔？）會啊！不然，（發生車禍事故）被警察抓不是很尷尬嗎？就交通安全啊！交通安全啊！【VIKI】

上述研究參與者對於用藥與發生交通事故有所連結。但另有兩位研究參與者卻在用藥後騎乘機車與駕車，並未覺察藥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如下所述。

像我有一次騎機車時在用...（Q：騎機車時用？）對！然後突然之間，整條路看到的東西完全不一樣！【Julian】

我們開車回來的時候就有吃 (MDMA) 丫！有人開車有人騎車回來，就直接在路上吃 (MDMA) 啊！【Wei-tin】

「藥後不開車，開車不吃藥」與「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似乎有異曲同工之妙，用藥後所出現的生理與心理症狀與徵候，如視覺模糊、聽覺扭曲、身體癱軟等現象，就如同飲酒後開車一般，容易使人失去騎乘交通工具的能力，皆易導致交通事故傷害的危險性增加。

(四) 人身安危層面

MDMA 因其能夠讓使用者感受到大愛，又有一別名為 Love pill (愛的藥丸)。雖然使用 MDMA 之後能夠使人感受世界大同，如入天堂之境，但卻也可能減少對於陌生人的戒心，導致個人安全危機。以下分為兩層面探討：

1. 暴力事件

MDMA 最為使用者稱道之處，為使人充滿愉悅情緒及和平感，促進世界大同的心靈狀態。研究參與者表示使用 MDMA 之後能夠除去暴戾之氣，減少衝突事件發生。

我是覺得要看自己自制能力，如果用藥亂來就會危險...打架幹嘛的就毀了，但是很少遇到這種的。(Q：你說你用藥後會癱在那邊...所以不會打架嗎？)不會啊，怎麼打！【Chia-hsin】

你那時候(用藥時)再去看犯罪，你會覺得吵架時就讓他們兩個一人吃一顆 (MDMA)，他們兩個就一定握手抱在一起，你就會突然之間發現說，這社會其實有一種本來就很好的狀態，我們只是不知道，然後才會用法律去介入生活...【Julian】

MDMA 使用者認為 MDMA 具有讓人心中充滿和平感之藥效，因此研究參與者並不認為使用 MDMA 會引發暴力事件。但是否真的能夠如研究參與者 Julian 所言，藉由使用 MDMA 就能夠帶來和平呢？Love pill 藥效雖能傳遞大愛，但新聞事件常聞幫派分子因為販賣搖頭丸而引發暴力事件發生，讓檯面下搖頭丸充滿了火藥味，Love pill 似乎也成為社會動盪不安的元素之一。

2. 性行為方面

凡事總是一體兩面，MDMA 所產生讓人心中充滿和平感之藥效，是好處也是壞

處，尤其對於到PUB從事休閒活動的女性朋友來說，MDMA的藥性成了容易導致性侵害的引爆點。研究參與者提到用藥後對於個人安全層面的風險知覺：

我會害怕失去自己...就是失去控制，然後會做出一些不好的事情...像是說發生了什麼意外...或者是在失去意識的狀況下跟不熟的人熟了起來，可能發生不好的行為... (Q：性侵害?) 性行為...對！對我來說那是非常恐怖的...我比較擔心的是我會受害，或者是做出我自己後悔的事... (Q：不管是妳個人意願或者是被脅迫的) 對對對...！ (Q：就是像是性侵害...) 比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危，如果我被誤會，然後能很明確拒絕的話是無所謂...沒辦法去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就讓我覺得很無力...我相信失去理智的時候，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VIKI】

據研究參與者所述，MDMA的使用可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但卻也可能減少對於陌生人的戒心，易因為使用藥物，失去自制力，在被迫或不自主的情況之下，發生不預期的性行為，此為女性研究參與者所擔心害怕之處。

(五) 經濟層面

研究參與者皆表示MDMA價格便宜，並不會導致經濟困窘，一顆MDMA的價格約與一片CD相當，比到墾丁遊玩便宜。便宜又容易取得的特性，應是MDMA盛行的主因之一。

經濟？不會啊...那很便宜啊！我覺得它的價格都是屬於比較... (Q：比較廉價的?) 那還好就兩百這樣吧！【Julian】

它的價錢比去墾丁還要便宜很多... (Q：有人說反正比酒便宜啦!) 對！便宜很多...【Vicky】

(MDMA) 都三百塊吧！K (指K他命) 一瓶大概都八百，八百到一千這樣子... (Q：不會很貴?) 對啊！【Chia-hsin】

三百~三百五吧！(Q：一顆嘛？所以不會讓妳想到有經濟上面的困擾?) 嗯...那可能是成癮吧！【VIKI】

那個時候 (第一次) 買一顆五百多太貴啦！(Q：現在也有三百多的!) 對丫！而且我們後來問我同學，他就是幾乎是賣成本的...幾乎沒有賺我們錢！【Wei-tin】

平均而言，MDMA一般單價在250-350元之間不等，但價格反應了MDMA的純度。研究參與者表示，純度高品質好的MDMA價格高，為了獲取純度高的MDMA，會願意花費更高的金額。

聽說它的成本只有70（元），就是中盤商拿到手（Q：嗯...不過價錢好像不太一樣？因為貨不同！我還有買過那種450（元）的..（Q：450（元）太貴了吧？）據說啦！是荷蘭貨！【Vicky】

我（的藥頭）都是（黑道）小弟弟比較多！...他們不會去太介意藥的成分，他們本來就是那種耍耍帥帥的人...然後比賽價錢！對我來說那差100塊不會有差別嘛！就是給我二百五、給我三百五都不會太貴，但是藥的品質要好！【Julian】

我只要覺得我找到一個認識的、好的、可信賴的（藥頭），我就覺得沒差，就跟他買，他賣比較貴我無所謂丫！【Wei-tin】

研究參與者使用MDMA顆數介於0.5-2顆之間，再加上其他物質（如：菸、酒、K他命及大麻）購買的價格，及PUB的門票基本消費，一次的俱樂部迷幻之旅，估計可能約需花費一千至三千元不等，研究參與者卻表示不會帶來經濟上的危機，但亦所費不貲。

肆、討論

本段落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與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比較分析，以下分為（一）對MDMA之風險知覺、（二）使用MDMA行為相關危險之知覺，分別進行探討：

一、對MDMA本身之風險知覺

對於成癮物質使用之態度與信念，影響了個體是否使用特定物質，而在諸多態度與信念之中，風險知覺與藥物使用與否具有高度相關（Bachman et al., 1998，引自Danseco, Kingery, & Coggeshall, 1999）。本研究結果顯示，使用者並不清楚MDMA的成分、作用及傷害性，對於MDMA的認知程度偏低，且抱持著「MDMA = 娛樂助興藥品」的態度與信念，對於MDMA的風險知覺低，因而使用MDMA。本研究結果與

Bachman 等人 (1998) 所提出之觀點相符。

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對於 MDMA 的認知程度低，但卻對其是否混雜其他物質憂心忡忡；即研究參與者對於「純的 MDMA」的直覺判斷是不具傷害性的，但對於「摻雜其他物質的 MDMA」的直覺判斷卻是不安全的。如此矛盾的現象，乃因為 MDMA 屬於第二級毒品，從藥頭處獲得的 MDMA 成分與源頭可疑，再加上某些研究參與者曾經有使用過「不純的 MDMA」之經驗，讓研究參與者對於 MDMA 品質參差的現象有所警覺。

用藥者認為「純的 MDMA」具有娛樂功能且是安全的，但對於藥物品質參差不齊的事實則有所認知，企圖以購買高價的 MDMA 來降低藥物品質參差不齊的困擾。整體而言，MDMA 使用者低估了搖頭丸本身的危險性，仍然持續用藥，一場危險遊戲就此展開。

二、使用 MDMA 行為相關危險之知覺

Plant 與 Plant (1992) 提出，人的行為不會受到事情實際危險程度的影響，而會受到個人所認知的危險程度之影響，通常每個人所認知的危險行為，及所感覺的危險程度也不盡相同，但通常不自覺其行為是危險的，直到事故發生並造成相當嚴重的傷害，才會了解自身行為的危險性 (引自邱佳惠，2001)。本研究發現，用藥者通常不自覺個人用藥行為是危險的，在使用 MDMA 的過程裡，真正發生用藥所導致的傷害，才會開始瞭解自身用藥行為是具有危險性，尤其是健康亮起紅燈之時，開始知覺 MDMA 是存有危害的，此研究結果驗證了 Plant 與 Plant (1992) 提出之觀點。

相較於 MDMA 會導致健康危害之直覺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觸法、事故傷害、經濟及人身安全層面的風險知覺就顯得較為薄弱。首先，在觸法層面，陳曉帆 (2004) 提到，警方即使臨檢搖頭 PUB，但是如果沒有現行犯，或是沒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警方並沒有權利對在搖頭 PUB 的舞客進行臨檢；而對人實施之臨檢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從陳曉帆之論述可知，雖說法網恢恢，法律除了防制犯罪以外，也保障了人民出入夜店的權利及身體自主權，非現行犯不得任意帶回警局驗尿，因而使研究參與者認為可以避免觸法危害。另一方面，使用者對於 MDMA 自有一套衡量標準，是娛樂方式的一種，此結果呼應了杜書瑋 (2001) 所提到，將藥物定義為毒品，是法律上的用語，然而就藥物使用者而言，自會有一個衡量藥物的標準。由於法律除了防制犯罪以外，也對使用者出入夜店的娛樂人權有所保障，只要不是現行犯，使用者很容易能夠躲避法律的制

裁，故對於觸法層面之風險知覺低。

其次，在事故傷害層面，關於俱樂部環境方面，俱樂部環境潛藏的危險相當多，但對於 Clubbers 而言，夜店是快樂歡愉的代名詞，研究參與者僅覺察桌椅設施不安全，可能導致的跌落傷害，及噪音過大之危險；於交通安全方面，Lwnton 與 Davidson (1999) 在澳洲西部所進行的質性研究也發現，使用搖頭丸後開車，是使用搖頭丸的危險之一（引自 Hansen et al., 2001）。本研究參與者亦有藥後騎乘交通工具的情形發生，與 Lwnton 與 Davidson (1999) 調查研究結果相同。

經濟層面部分，由於 MDMA 一般單價在 250-350 元之間不等，價格便宜，對於有穩定收入研究參與者，並不會影響其經濟狀況，然而，購買高價 MDMA 的行為則引發了研究者的質疑，「藥價高是否 MDMA 的品質就真的較好呢？」，購買高價的 MDMA 是否真的能夠減少藥物品質參差的風險呢？

最後，在人身安全層面，MDMA 使用者認為藥後能夠使人感受世界大同，如入天堂之境，並可藉由用藥使人除去暴戾之氣，減少衝突事件發生，因此無人身安危之疑慮。此一結果卻與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4) 提到，MDMA 吸食後會出現暴力、攻擊行為之論點有所不同。

雖然，本研究結果顯示 MDMA 使用者認為用藥與暴力行為無相關性，但是，在探討用藥後所產生之心理負面影響時，研究參與者提及用藥後會出現情緒躁鬱之心理現象，是否因為用藥後情緒起伏不定，最後導致暴力、攻擊行為之發生，則可再進行深入之探討。不過，MDMA 所帶來的人我一家與心情愉悅的心理作用，卻成了女性研究參與者擔憂的源頭，恐易因在藥效影響之不自主情況之下，導致成為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Yates (1992) 提出影響個人風險知覺最重要的因素，是個人處於某種危險情境下的控制感 (sense of control)，當一個人能夠控制危險的把握程度越高，較容易忽略其危險性。即當個人對於 MDMA 的風險知覺越高，又無法控制其所帶來的危害，則使用 MDMA 之機會降低；反之，對於 MDMA 風險知覺越低，或對於其所帶來的危害能夠有效控制，則會增加使用 MDMA 的行為。

本研究所探討的風險知覺層面涵蓋：健康、觸法、事故傷害、經濟及人身安全層面。其中研究參與者最擔心的是健康受損。研究參與者用藥之後，親身經歷了 MDMA 對於健康所帶來的危害與威脅，因為使用者身上已發生了藥物副作用，且對於危險的控制程度低，研究參與者開始警覺使用 MDMA 是具有相當的危險性的。不過，研究參與者認為對於觸法、經濟及人身安全層面的危險可控制力高，故風險知覺

程度低。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用藥者對於MDMA認知不清，易低估MDMA之危險性

使用者並不清楚MDMA的成分、作用及傷害性，且抱持著「MDMA = 娛樂助興藥品」的信念，在不甚了解MDMA的情況下用藥。矛盾的是，用藥者雖對於MDMA的認知程度低，但卻對其是否混雜其他物質憂心忡忡；用藥者對於「純的MDMA」的直覺判斷是不具傷害性的，但對於「摻雜其他物質的MDMA」的直覺判斷卻是不安全的。事實上，MDMA除了有品質參差之憂慮之外，即使是「純的MDMA」仍具有健康上的危害，但用藥者卻認為「純的MDMA」是不具傷害性的，企圖以較高價格換取所謂純度高品質好的MDMA，以減低用藥風險，此點彰顯用藥者對於MDMA危險性之低估。

(二) 健康危害的發生，使得用藥者知覺MDMA具有危險性

本研究發現，用藥者通常不自覺個人用藥行為是危險的，當在使用MDMA的過程裡，真正發生用藥所導致的傷害，才會開始瞭解自身用藥行為是具有危險性。在使用MDMA的同時，研究參與者也體驗了MDMA的傷害性，在健康層面令使用者覺知使用MDMA所帶來的危險涵蓋了：記憶力衰退、腦部損傷、傷胃、心悸、情緒暴躁、暫時失去控制感、幻想、抽筋、呼吸困難等。正因為使用者身上已發生了藥物副作用，而且無好的策略可降低健康危害，使研究參與者終於覺知，使用MDMA是具有相當的危險性的。但研究參與者認為對於觸法、經濟及人身安全層面的危險，因可透過相關的因應策略進行控制，故觸法、經濟及人身安全的風險知覺程度較低。

二、建議

(一) 對於規劃MDMA使用者藥物教育介入層面之建議

本研究之參與者為使用MDMA之青年，根據研究發現，以MDMA使用者為目標群體，提出藥物教育介入層面之建議如下。

1. 依用藥者之特性與需求擬定藥物教育內涵及策略

一直以來，衛生教育者經常以恐懼訴求的方式，進行藥物教育介入活動，但面對被妖魔化的搖頭丸，MDMA 使用者卻自有一套衡量準則，實際上，MDMA 使用者已將用藥視為休閒娛樂的一部分。

現今的藥物教育課程內涵，多以未用藥者為目標群體，採用恐懼訴求或道德勸說的教育手法，告誡未用藥者毒品使用後的副作用及危險性，希望年輕朋友能夠心生恐懼而減少用藥行為的發生。但面對已有用藥經驗者而言，在親身經歷藥物所帶來的快感後，若發現使用 MDMA 並非教育者所言極具危險性，反而易引發用藥者產生超脫社會規範之優越感，無法真正改變 MDMA 使用者的用藥行為。

本研究發現，MDMA 使用者對於健康重視程度並不亞於一般人，甚至因為害怕用藥傷身還更加重視自己身體狀況。有鑑於此，建議針對 MDMA 使用者，可採取「量身訂製」的教學理念，針對用藥者的特性與需求，（例如：用藥者的教育程度高、對於藥物的認知程度低、希望獲得正確的藥物資訊、重視身體健康…等），規劃藥物教育介入課程或教育手冊，提供充足豐富的資料，正反面藥理作用並陳，不刻意隱瞞也不予以恐嚇，以圖解方式提供經科學驗證之藥害實況，並採用多元化的教育策略，如以「價值澄清法」讓用藥者覺察健康是一切的基礎，促使用藥者自己發現 MDMA 的危害後，真正願意為了自己的健康而克制用藥，將更有利於 MDMA 使用者改變用藥行為。

2. 提供充實且明確之藥物危害資訊

本研究發現，影響使用 MDMA 的最大保護因子，乃是用藥者對於自身健康的珍視；用藥者並非全然無視於用藥所帶來的危害，但有低估其危險性之情形。因此，教育者在進行 MDMA 使用者藥物教育介入課程時，除確實將用藥資訊透明化之外，更應將用藥危險明確化，不能只是點出用藥是危險的，而必須清楚說明，用藥引發之健康危害的內涵，危險症狀與徵兆是什麼（例如：使用 MDMA 後易發生心悸現象，而所謂的心悸乃是指：個人明顯感覺到心跳，令人覺得不舒服），倘若僅一語帶過用藥會導致健康危險（例如：使用 MDMA 會導致心悸），或僅是陳列許多醫學專有名詞之症狀徵候（例如：使用 MDMA 後會有心悸、橫紋肌溶解、腎臟衰竭等），用藥族群無法真正瞭解使用 MDMA 之危害，易忽略用藥之負面影響，誤將毒品解讀為休閒娛樂藥物，因此在進行藥物教育時，應提供明確的藥物危害資訊，將有助於提昇用藥者對於藥物危害知覺。

3. 提供暢通的藥物資訊管道

本研究結果發現，使用 MDMA 青年對於藥物相關資訊來自於口耳相傳，或者是網際網路搜尋資料的方式而獲得，但地下化的用藥資訊正確與否，則是難以控管之處。正因可獲取正確藥物資訊的管道少，用藥者誤認用藥的副作用低，且當週遭同儕用藥後若未出現傷害，則會認為休閒用藥是安全無虞的。以訛傳訛的藥物知識傳播途徑，讓用藥者對於 MDMA 的認知僅止於「搖頭丸＝娛樂用藥」的單一名詞瞭解，很容易造成對於 MDMA 之危險性掉以輕心，用藥者需要的是暢通且正確的藥物教育管道。

目前，使用者多半到夜店使用 MDMA，故藥物教育工作者，應以用藥者可以理解之藥物教育內容及深入淺出的陳述方式，設計藥物教育衛教單張，置放於 club、PUB 等場所，讓使用者便於取閱，能夠深入瞭解用藥的危害為何；亦可設計相關的宣導短片、網站，透過網際網路瀏覽的方式，增加資訊流通，真實呈現藥物使用的負面危害，以提昇用藥者對於藥物之風險知覺，為自己的健康做出更明確的抉擇。

(二) 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1. 其他種類俱樂部用藥之研究

本研究僅針對 MDMA 進行深入探討，但俱樂部藥物的種類繁多，為能夠透析俱樂部用藥的行為與概況，未來可加強對於其他種類俱樂部藥物之相關研究，更深入瞭解用藥者的想法與觀點，找出俱樂部用藥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以減少俱樂部藥物之使用。

2. 質性與量性研究併行

質性研究著重於瞭解藥物使用者行為的背後動機與原因，但質性研究因樣本數少，無法對於俱樂部用藥現象進行通盤的解讀，且本研究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的關係，僅訪談了五位用藥者，故建議未來可採用質性與量性研究並重的方式，對於俱樂部用藥行為能有全盤性之瞭解，對於藥物教育實務工作者及防制政策之擬定將有更大的助益。

3. 對於未來進行相似議題研究之建議

未來研究若欲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相似議題之探討時，建議在研究初期，可利用網際網路深入瞭解用藥次文化。在與用藥者進行面對面訪談時，研究者應盡可能摒除將用藥者視為罪犯的道德判斷，以開放的心胸深入傾聽研究參與者之觀感，以客觀的角度看待其用藥行為，在良好的互動氣氛下，獲得完整且真實之資料。另外，在資料

檢核方面，研究者宜盡快彙整逐字稿及訪談日誌之內容，並盡速提供分析內容給研究參與者，進行資料檢核工作，以確保資料之信度與效度。最後，建議研究者應詳加閱讀相關的文獻及社會新聞報導，以增加個人在研究歷程中之敏銳度，並以客觀中立、不批判的開放胸襟接納用藥者，嘗試以用藥者的角度來看待用藥的行為，多觀察且多反思，隨時隨地將個人的想法與看法記錄下來，盡力做到「眼到、心到、手到」，相信將能夠使研究內容更加豐富、完整且具獨創性。

致 謝

本篇文章係由研究者張瑜真碩士論文「危險遊戲-使用MDMA青年用藥行為、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其中一部分所摘錄而成。本研究得以完成，要特別感謝五位研究參與者的慷慨付出與熱心分享。另外，對於行政院衛生署李技監志恆、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系主任英奇、曾以台北搖頭空間為碩士論文的友人鍾佳沁、以及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的友人傅瓊儀之指導與寶貴建議，謹此敬致衷心的感謝。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4）。**俱樂部濫用藥（Club Drugs）**。上網日期：2004年5月9日。網址：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1.asp
- 杜書璋（2001）。**快樂E世代遊玩—台灣電子音樂PUB與藥物使用次文化分析**。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邱佳惠（2001）。**山地原住民、都市原住民及漢族之事故傷害模式及危險認知比較**。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所碩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Strauss, A., & Corbin, J.）**。台北市：巨流。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曉帆（2004）。**搖頭丸之相關法律問題**。上網日期：2003年5月12日。網址：<http://buddhanet.com.tw/poison/ps021.htm>

修淑芬、吳慧芬 (2004)。轟趴事件效應 大學生爭取開放大麻搖頭丸。上網日期：2004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news.yam.com/chinatimes/society/news/200403/20040323741664.html>

二、外文文獻

- Dansec, R. E., Kingery, P. M., & Coggeshall, B. M. (1999). Perceived risk of harm from marijuana use among youth in the USA.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0, 39-56.
- Hansen, D., Maycock, B., & Lower, T. (2001). " Weddings, parties, anything..." ,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ecstasy use in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2, 181-199.
- Kronenfeld, J. J., & Glik, D. (1991). Perception of risk: It's application in medical sociological research.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Care*, 9, 307-334.
- Yates, F. J. (Ed.). (1992). *Risk-taking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95/09/15 投稿

95/10/30 修改

95/12/02 完稿

Dangerous Game: A Qualitative Study on the Risk Perceptions among MDMA-Using Youths

Yu-Chen Chang * · Ching-Mei Lee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isk perceptions among the MDMA-using youths. The study was qualitative in nature and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via in-depth interview and observation. Five youths who had used MDMA with age between twenty-one and twenty-eight years old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alysis, and induction of the data,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MDMA facilitated the using behavior among the youths.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MDMA made them aware the risks of the drug. 2. The youths would not have realized the hazards of MDMA until they suffered from them. 3. Health, illegality, accident, economics, and personal safety were the main risks related to MDMA-using behavior.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e suggestions for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future study were presented.

Key words : MDMA, youth, risk, perception, qualitative study

* Health Education Teacher of Sha-Lu Junior High School; Master,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